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1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弘裕

訴訟代理人 蔡佳維

被告 鄭羽喬 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倘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訴訟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民國113年5月7日起訴時，係以鄭羽喬為被告，然被告業於起訴前之112年4月4日死亡，此有民事起訴狀暨本院收狀戳章、民事陳報狀、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依前揭說明可知，原告起訴時，本件自始既已存有無法補正之瑕疵，是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 莆 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 
02 書記官 陳香菱